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保障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40号）《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字〔2022〕3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45号）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制定2023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 2023 年转专业工作小组，专项负责转专业工作。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学院实施细则、接收计划、拟转专业名单确定、组织考核、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处理。

二、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物理学（师范）转入招生人数 5 人，电子信息工程转入招生人数 5 人，通信工程转入招生人数 5 人，自动化转入招生人数 5 人。

三、各专业申请对象与报名条件

1. 2022级和2023级在籍在校且高考招生科类（类别）为理工类、物理类、综合改革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2. 符合国家、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

四、考核方式与内容

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我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笔试(闭卷考试)考查专业基础知识，时长 120 分钟，包括高等数学和高中物理。

(1) 高等数学:函数与极限、导数与微分、微分中值定理与导数的应用、不定积分、定积分及其应用；

(2) 高中物理:必修 1；必修 2；选修 3-1；选修 3-2。

五、拟录取规则

1. 各专业根据拟转入招生人数，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且笔试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才有录取资格。

2. 最后的名次若有并列，一并录取。

3. 不设置递补。

六、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1. 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2. 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性别、考核成绩及排名等。

3. 公示地点：

网址：<https://physics.ahnu.edu.cn/index/tzgg.htm>

七、监督机制及工作回避制度

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申请参加转入本学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转专业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向转入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转专业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

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转专业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督。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在接受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转专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监督电话:0553-3869380。

八、工作要求与注意事项

1. 转专业工作中，坚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2. 学生报名后，须主动关注学院官网通知，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及时了解资格审核结果及考核安排，提前做好准备工作，以免错过转专业考核。未按时参加考核者，一律视为放弃申请。参加考核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

3. 获准转入本院的学生，所有的院内课程替代一概不允许用低学分替换高学分(同名课程也不允许)，按新转入专业的2023级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所缺学分一概补修!所有实验课程不允许免听修读。

九、咨询电话

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咨询热线：
0553-3869327。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3年11月2日

